检察机关通过调取书证、邀请专业“外脑”、开展认证工艺流程,确定已排放的废酸均属危险废物,一起一波三折的污染环境案终于柳暗花明——

他们偷排的废酸达万吨以上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赵学刚 姚伟

“经过半年多的生态修复,四干渠河水的pH值在6.5至8.5之间,酸碱度已经符合灌溉水源的要求……”1月29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收到该区生态环境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

4月8日,在回访现场,检察官欣喜地看到,在生态环保部门和当地政府的积极履职下,四干渠上下游也渐渐多了些水草和鱼虾,慢慢地恢复了生机。

一起一波三折的污染环境案中,被告人陈某新以化工专家自居、拒不认罪,案件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再次一审、再次二审,最终,陈某新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万元,其余3名被告人也分别获刑。

案件办结后,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化工废酸的源头管控,严防向农村沟渠排放危险废物,加大对已污染水土的生态修复力度。

特邀检察官助理(右)、检察官及办案民警在侦查实验现场讨论案情。

查获红色大货车

“货车上的人是用暗管将废水排到四干渠里的。”“看水的颜色,又黄又浑,鱼死了,都漂在水上。”……2019年春节过后,淮阴区淮高镇大兴村四干渠附近的村民议论纷纷。

大家议论的是位于大兴村四组和六组交界处一个新盖的彩钢板房:近一年来,总有一辆红色大货车在凌晨时分出入该彩钢板房,十分可疑。村民经跟踪发现,板房外的四干渠堤下有一条暗管在不停地冒着废水。

2019年3月31日凌晨3时许,在村民举报后,公安民警、生态环保人员现场查获了这辆正在排污的红色大货车。经检测,红色大货车此次运载废酸29吨,pH值为1.03,属危险废物。

在对驾驶员孙某松进行讯问后,当日晚上,公安民警和生态环保人员直奔位于淮安市某县工业集中区的通谊公司(化名),传唤该公司会计金某娟。四天后,犯罪嫌疑人陈某新和另一名驾驶员李某武到公安机关投案。

陈某新是通谊公司的老板,20年前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出狱后,他先是四处打工谋生,后在某化工企业学会了利用危险废物氟硅酸加卤水生产氟化钠、二氧化硅的工艺。

2016年底,他与妻子金某娟成立通谊公司。经熟人介绍,他们安排车辆从连云港市某化工公司拉运氟硅酸作为生产材料,从淮安市某盐业公司购进卤水、纯碱,生产氟化钠、二氧化硅出售。

根据国家规定,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料氟硅酸是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也属于危险废物,均须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产生的废酸必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才能排放。但是,陈某新既不办证,也没有将废酸运至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而是在远离生产地的淮阴区淮高镇的四干渠边租赁土地盖了彩钢板房,对外谎称是工人宿舍,实际则在板房里铺设暗管,在河堤的隐蔽处通入四干渠,并安排驾驶员在夜深人静时将废酸运至板房内,偷偷排入渠中。

非法倾倒废酸两年多

侦查人员依据这辆红色大货车高速路通行记录390次、工人询问笔录、现场查获情况、同案犯口供等证据,核算出陈某新等人非法倾倒废酸达1万吨以上。淮阴区检察院于2019年5月6日对陈某新批准逮捕。

然而,在审查起诉阶段,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某新拒不认罪,不仅对现场查获的29吨废酸辩解不知情、与己无关,更对之前的非法排放事实一问三不知,还以“化工专家”自居,坚称排放的废水完全合格。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陈某新的公司偷排废酸两年多,以每次29吨计算,非法倾倒废酸超过1万吨是无疑的,案件有查获实物勘验证据、高速通行记录、工人证言、同案犯供述等,证据确实、充分。

2020年1月3日,该院按照相关规定,以陈某新等4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灌南县法院提起公诉。

因受疫情影响,一审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陈某新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金某娟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孙某松、李某武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

陈某新不服,于2021年8月7日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现场查获的危险废物只有29吨,认定已排放的废酸为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证据不足,于同年12月20日裁定发回重审。

“外脑”专业支援让谎言不攻自破

发回重审后,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于2022年4月初专门邀请淮阴师范学院化工学院副教授胡友华作为该案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的办理。

同时,办案检察官全面调取通谊公司与连云港市某化工公司、淮安市某盐业公司运购氟硅酸、卤水的书证,印证了陈某新生产氟化钠、二氧化硅第一道工艺的原料确为工人所说按2:1的比例购进的。

在胡友华的指导和见证下,2022年6月至8月,公安机关对氟硅酸、卤水按比例进行多次正反侦查实验,确定实验均产生盐酸且pH值均小于2,均属于危险废物。

侦查实验还证实,陈某新的辩解要么无法生产出纯度高的氟化钠,要么经济上不合理,证实其辩解根本站不住脚,可以排除合理怀疑。

2022年11月22日,根据检察机关重新取证及侦查实验结果,灌南县法院重新审理了此案。

2023年3月7日,在法庭上,面对专家意见及专业书证、侦查实验结果,陈某新低下了头,承认他安排购进危险废物至少有390车、每车约30吨,购买卤水7080立方米,非法倾倒废酸至少在1万吨以上,还承认之前是抱着侥幸心理才假装“专家”的。

2023年3月22日,灌南县法院作出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陈某新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万元,同案被告人金某娟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孙某松、李某武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陈某新以量刑过重为由再次提出上诉。2023年7月21日,南京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湖北麻城: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日前,为积极响应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向一起盗窃案被害企业送达检察建议。检察官现场查看企业商品入库核查情况,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江练琴摄

履职

基层扫描

河南洛宁:

197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工资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志帆) 日前,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接到该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打来的电话,对方说已经收到所欠197名农民工工资剩余款169万余元,并感谢检察官在办案中的全力调解,他们代表这197名农民工对检察机关再次致谢。听到这里,办案检察官如释重负,始终牵挂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1月11日,洛宁县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李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办案检察官经过审查发现,李某是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该公司和洛阳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工程在2022年6月顺利完工。经结算,李某拖欠该工程197名施工人员工资,共计624万余元。其间,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多次向李某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其按规定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可是,李某对此置之不理。

2023年12月,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该案移送至县公安局。12月13日,公安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今年1月4日,李某被刑事拘留。1月8日,李某通过抵押建成的四套商品房,抵顶工资100余万元,其余所欠款项暂时签订了支付协议。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李某称欠款并不是他不想给,而是项目甲方没有通过项目工程审计,剩余施工款没有付给他,他没有能力兑付。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李某家属表示愿意积极多方筹资,兑付欠薪资金。

洛宁县检察院还与当地住建局沟通协调,住建局同意启动监管的备用资金。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截至1月17日,该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账户共计支付农民工工资455万余元。

前不久,李某家属经过多方筹措,将剩余的169万余元全部打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账户。截至目前,169万余元已全部发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至此,李某所欠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该院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李某已被依法取保候审。目前,该案还在继续侦查阶段。

湖北郧西:

邀请100余位村民旁听庭审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洁) 3月12日,邹某、张某等4人危险作业案在案发地——湖北省郧西县涧池乡下营村公开开庭审理。鉴于4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当庭宣判,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邹某、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处江某、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3年3月,邹某、张某组织江某、刘某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相关安全生产批准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盗采绿松石活动,将违法所得售卖获利。10月,邹某等4人因涉嫌危险作业罪被郧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2月27日,该案被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1月25日,郧西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邹某等4人提起公诉。

郧西县是十堰市三大著名绿松石产区之一,县内涧池乡、观音镇等地拥有丰富的绿松石资源,但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矿区地质结构被破坏,政府依法将相关矿区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严禁绿松石开采。但当地少数村民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为追求经济利益擅自盗采绿松石,严重影响了矿山安全管理。为推动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社会效果,该院与法院协商后,决定到案发地公开审理此案,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并邀请周边100余位村民现场旁听庭审。

“邹某、张某等4人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矿山资源和环境,还容易引发矿山安全事故。”庭审中,公诉人对盗采绿松石的严重危害、危险作业罪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详细阐释,警示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筑牢矿山安全防线。

“本想偷挖石头赚点钱,没想到触犯了法律。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退缴违法所得、真心悔过,以后再也不盗采绿松石了。”邹某当庭忏悔道。

“这次家门口的庭审给我们上了一堂法治课,私自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盗采绿松石危害严重,绝不能为了这点小利干违法的事。”庭审结束后,一位旁听的村民说。

厦门思明:

召开社区矫正对象表扬听证会

本报讯(通讯员董文静 付明明) 3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社矫局综合社矫对象黄某的表现及听证情况,依法对黄某开具了表扬决定书,并进行通报表扬。黄某表示将积极调整心态,融入社会、回馈社会,“做一个有用的人”。

“请允许我代表整个乘务组向您表达我们最衷心的感谢和敬意……”2023年9月18日,黄某收到了一封来自动车乘务组的感谢信。原来,此前她在该动车上利用医学专业知识救助了一名突发疾病的儿童。黄某将这段经历如实报告了社矫机构。

今年2月2日,思明区检察院在日常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了解到这一情况,迅速对此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经查,黄某报告的情况属实,且其在社矫期间表现良好,该院初步认为黄某符合给予表扬的条件。为充分听取意见,保障社矫工作依法有序在阳光下开展,该院针对是否给予黄某表扬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社矫局、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听证。

在2月6日召开的听证会上,该院和区社矫局工作人员介绍了黄某救助他人的情况和社矫期间的表现,以及对黄某拟给予表扬的法律依据。听证员就黄某的表现及表扬所产生的法律效果进行了提问,经过认真讨论,大家一致同意依法对黄某给予表扬。

下一步,思明区检察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传递司法力度和温度,利用好听证制度解决刑事执行中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多维度全方位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6日(总第10530期)

张怀美:本院受理原告沈少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清偿借款8592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的(2024)皖0322民初366号一案中,案由“民间借贷”应为“租赁合同”,特此更正。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山西省原平市解村乡李三泉村2排96号的李俊杰:本院受理郑川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6000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2.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14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秦淑臣:本院受理吴学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江西齐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清玲、陆晨相:本院受理原告吴珊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10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钟建荣:本院受理原告彭纪寅诉你、孙友斌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5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6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树冲:本院受理王景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1021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首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张倩:本院受理吴公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3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郝香茹:本院受理李元志诉你确认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荣山:本院受理王元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简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树文:本院受理大城县澳联铝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周世彬:本院受理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云盛: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华诉你离婚一案,要求与你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6月20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苏铁龙:本院受理原告吴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郝香茹:本院受理李元志诉你确认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荣山:本院受理王元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简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树文:本院受理大城县澳联铝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周世彬:本院受理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云盛: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华诉你离婚一案,要求与你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6月20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苏铁龙:本院受理原告吴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6月3日9时40分在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啼甫曼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乐信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8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海口巨鸿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四川齐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分公司、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巨鸿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洪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海口巨鸿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5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2024)川0623民特14号

本院于2024年4月3日受理申请人兰华琪申请宣告李光洪失踪一案。申请人兰华琪称,李光洪,男,193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中江县黄鹿镇政府街1号附3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623193801021911,于2022年3月24日起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光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光洪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光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光洪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黄洁: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桑岩军: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韩雪: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薛晓梅: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张晓贤: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王英雪: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于令强:本院受理徐东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稞村法庭(地址:五稞村镇万达小区一期对面)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孙政政:本院受理杨雪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稞村法庭(地址:五稞村镇万达小区一期对面)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卢发杰、张建霞:本院受理邱连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米君超:本院受理杜鹏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大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静贤: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吕素军:本院受理程智松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磊: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良平:本院受理张秀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于景泉、许连娣:关于申请执行人张玉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榆民初字第18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们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下落不明,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同日向你们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由于你们未接收,故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同时向你们送达评估拍卖裁定书、评估拍卖于景泉所有的位于泗河镇镇区7组,土地使用证号为榆集用(2002)字第52904531号,土地面积为27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96平方米的房屋及院内附属设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樊建兰、倪爱农:本院受理陶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和军、孙超:本院受理柏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占伟:本院受理刘占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冀1025民初10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杜汉江:本院受理张雪梅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6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耿秋君:本院受理吴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宝娥:本院受理周新正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